**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是为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保障空气质量及公众健康而划定的特定区域。为巩固高污染燃料污染治理成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许昌市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拟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进行调整。近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牵头起草了《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切实解决燃煤散烧造成的面源污染，不断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15年，禹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禹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禹政〔2015〕3号），将禹州市中心城区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郑尧高速（现为郑栾高速）、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随着我市双替代（电代煤、气代煤）工作的推进，2021年，按照许昌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扩大许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许环委办〔2021〕14号）要求，我市印发了《关于扩大禹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禹环委办〔2021〕30号），将禁燃区范围调整为在原禁燃区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24个实施“双替代”的村庄及社区。2023年，按照许昌市《关于调整许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双替代工作推进情况，我市印发了《关于调整禹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禹环委办〔2023〕22号），将禁燃区范围调整为在2015年市政府划定的禁燃区范围的基础上增加282个已实施双替代的村庄及社区。目前，全市双替代工作已完成，按照上级要求，需将我市平原地区纳入禁燃区范围，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法律政策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在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罚。《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许昌市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

三、通告主要内容

通告共分四部分。

（一）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全市除164个山区村庄外，其余行政区域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确定了高污染燃料的种类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明确了禁燃区管理要求

1.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的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在限期内改用天然气、液化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落实散煤清理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禁燃区宣传力度，畅通举报热线，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高污染燃料污染防治工作。

3.市发改委指导督促属地乡镇（街道）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管理，巩固改造成果，保障群众清洁温暖过冬；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禁燃区散煤清零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散煤运输的监督管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负责燃煤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4.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依法查处。

5.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依法查处。

（四）确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时间

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7月